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可行性研究服务)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红岗片区横一路（德胜
北路至金斗西路）道路建设工程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开展的佛山市顺德区红岗片区横一路（德胜北路至金斗西路）道路建设工程由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审等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勘查设计管理法规、规章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红岗片区横一路（德胜北路至金斗西路）道路建设工程
2. 项目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佛山市顺德区红岗片区横一路（德胜北路至金斗西路）道路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报批材料。

2. 项目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大良街道红岗片区，道路建设长度约 400 米，规划宽度 38 米，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约 2450 万元。

3.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咨询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乙方在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 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5 个自然日内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六份（含电子档）。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向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 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协议，或增加

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职责

乙方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咨询服务费

根据《大良城建办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价格〔1999〕1283号文）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规定，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附表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收费基数		
	3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1 亿元	1 亿元以上
编制项目建议书	1.5-3	3-7	7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6	6-14	14
评估项目建议书	0-2	2-4	4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2.5	2.5-5	5

2. 收费金额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约 2450.00 万元，根据上述收费标准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咨询服务费=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下浮率）

其中：

1) 行业调整系数：1.0

2)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3) 下浮系数：25%

①计价基础收费= [3+ (6-3) ÷ 3000 × 2450] × 1.0 × 1.0 = **5.45** 万元，即 **54500.00** 元。

②下浮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5.45** × (1-25%) = **4.0875** 万元，即 **40875.00** 元。

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的取费基数以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最终批复总投资为准。

(2) 总咨询费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为：**¥4087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捌佰柒拾伍元整）。上述服务费包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咨询报告编制费

用、外业调查费、税费、评审费用等。

3.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且协助甲方取得立项批复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323291113L

开户行及账号: 顺德农商行 801101000644762593

地址及电话: 大良县东路 16 号 29938559

注意:

(1) 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咨询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

6. 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技术咨询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咨询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 乙方未能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因与乙方合作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致

使具体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确保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资质持续有效，并符合国家及服务提供地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政策的最新要求。若资质即将到期、需要续期、发生变更、受到限制、被暂停、吊销或失效，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维持或重新获取。若因乙方违反前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相关资质、资质失效、被撤销，或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导致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法，或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声誉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退还。

9. 乙方有以下 3 点所规定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本协议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关于本项目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9. 乙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十年。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由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内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作为甲方联系、发送相关函件给乙方的指定地址，甲方经邮件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的任何函件，已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给乙方。若乙方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证明，因乙方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不详或者乙方不予签收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盖章处)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梁健雄

经办人：梁仙雅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红岗中路以北、红岗公园以西红岗科技城展厅二楼之二十五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南段1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红岗中路以北、红岗公园以西红岗科技城展厅二楼之二十五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南段1号

联系电话：0757-22687051

联系电话：0851-85552000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怡发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1101001132718753

账 号：851900172410902